

7、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；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第六章）。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厂街道 2026 年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厂街道 2026 年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交科集团（江苏）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44.312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8.775649 万元¹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苏交科集团（江苏）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□内打“√”。3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